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32號

上訴人 金豬禮盒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聖惠即王宏男之繼承人

上訴人 胡翠華即王宏男之繼承人

王致幃即王宏男之繼承人

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8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2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林政良